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收到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其于近日收到了潍坊市公安局出具的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【潍公（经）撤案字[2025]2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背景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刑事拘留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，潍坊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取保候审，期限从2023年5月18日起算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收到<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，潍坊市公安局出具了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【潍公（经）解保字[2024]3号】，决定予以解除取保候审。

二、撤案情况

杨维国先生于近日收到了潍坊市公安局出具的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【潍公（经）撤案字[2025]2号】，潍坊市公安局根据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此案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潍坊市公安局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【潍公（经）撤案字[2025]2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